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楊振興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部门及下属分支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授权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及道德准则、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声誉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

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等)、自营业务(包括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股权衍生品业务等)、研究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创新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子公司业务、公募基金业务、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清算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外融资、内部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等)、自营业务(包括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股权衍生品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子公司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 占总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	3%-5%（不含）	小于 3%（含）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 占净资产比例	5%以上（含）	3%-5%（不含）	小于 3%（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公司存在以下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p>公司存在以下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3、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 占净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	3%-5%（不含）	小于 3%（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公司存在以下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1、监管影响：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p> <p>2、决策影响：“三重一大”事项未按照公司规定实行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p> <p>3、运营影响：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p> <p>4、信息系统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p>
重要缺陷	<p>公司存在以下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p> <p>1、监管影响：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p> <p>2、决策影响：重要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3、运营影响：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p> <p>4、信息系统影响：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产生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p>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由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培训宣导，落实并跟踪整改进度，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前述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且已认真落实整改。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存在部分内部控制执行层面的一般缺陷，已通过梳理制度流程、完善控制机制等方式持续整改，不断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2026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反馈纠正的全流程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风险水平相适应，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优化，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顾伟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索引

审计报告

页码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1B006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联民生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联民生证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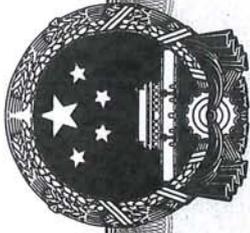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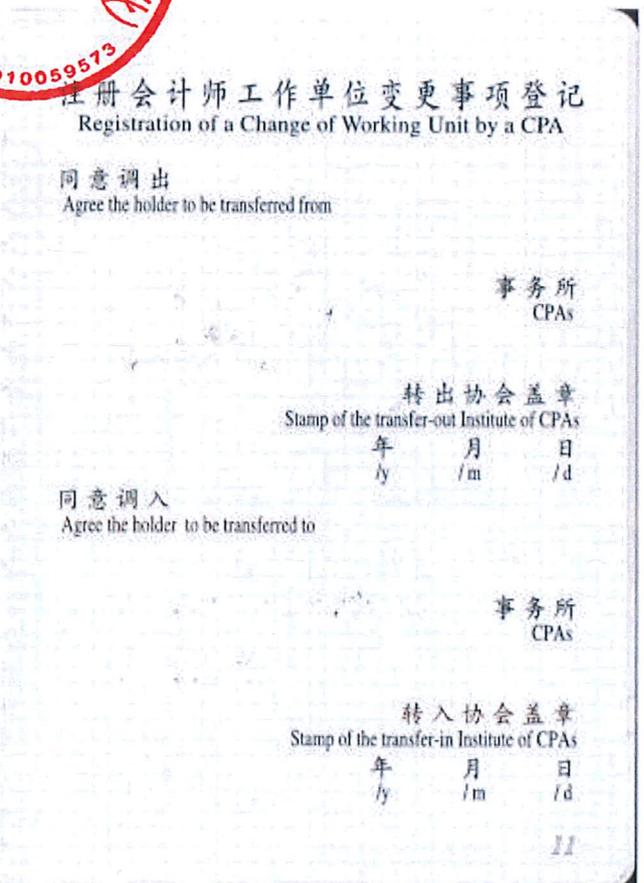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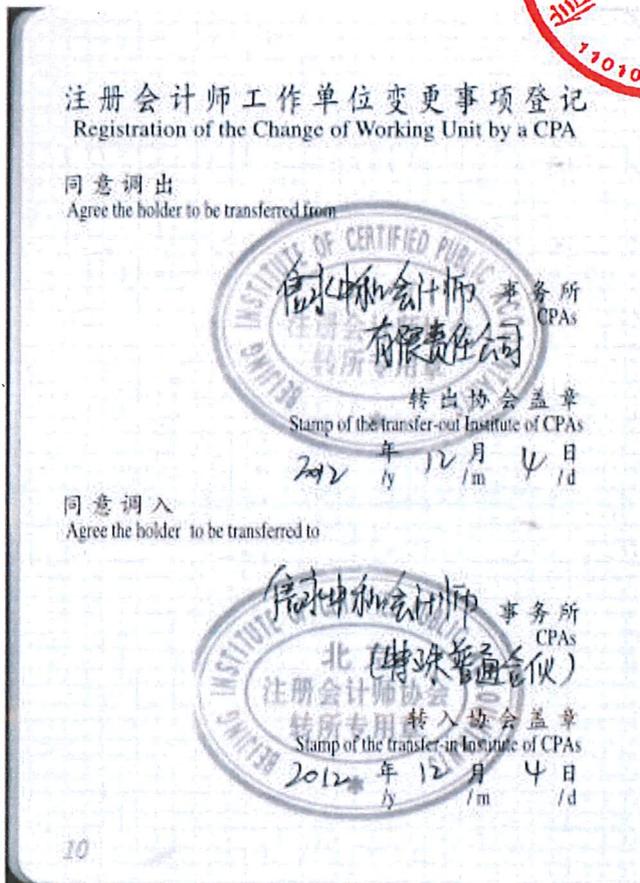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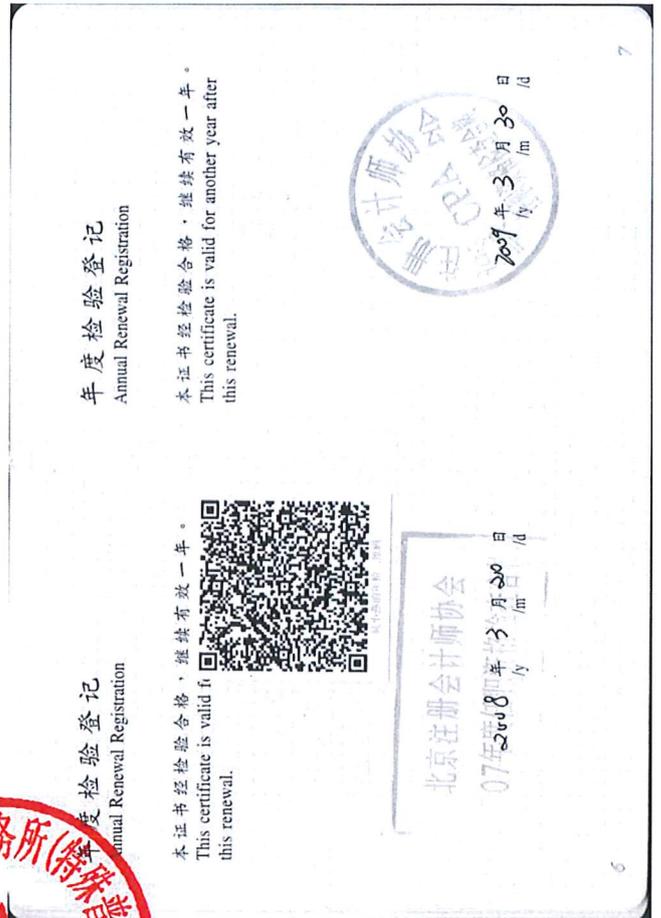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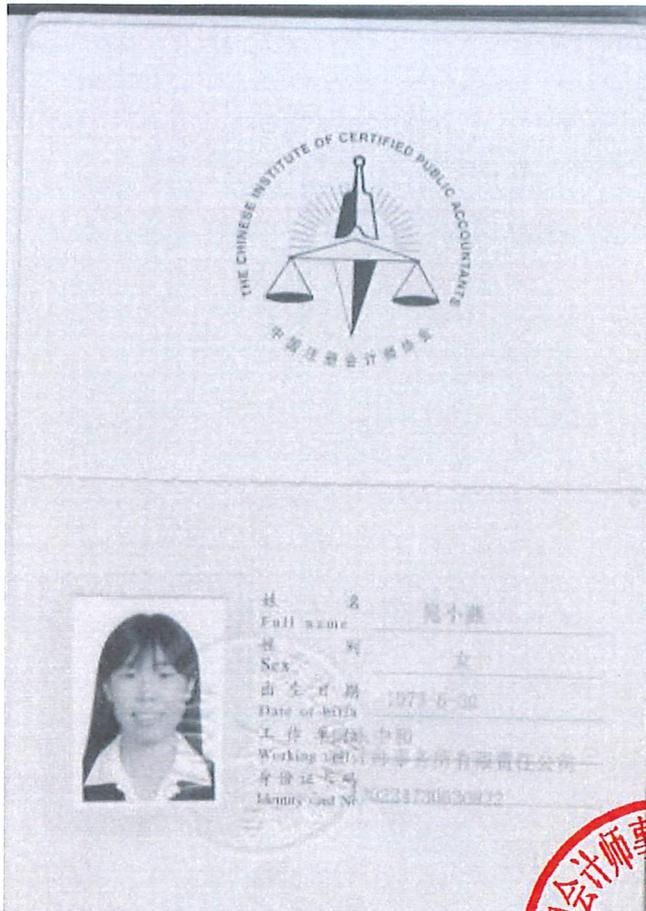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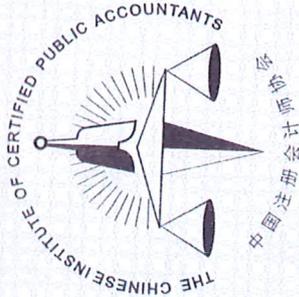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8908040034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源 110101361116

证书编号: 110101361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